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號

113年度原易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國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中)

指定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5號)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華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陸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所載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以其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予以羈押。

四、茲被告另案經臺東地檢署來函洽借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2月6日起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此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388號案件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(本院聲字卷第19頁)，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，而須拘禁於勒戒處所，應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自113年2月6日執行

01 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02 五、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，因被告已在執行觀察、勒戒
03 中，而非羈押之人犯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即無理由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書記官 楊淨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附件：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